

收文編號：1100002202

議案編號：1100310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50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1005031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3 項決議(六)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513 至 1514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王委員婉諭、含附件、立法院莊委員競程、含附件、立法院蔣委員萬安、含附件、立法院劉委員建國、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六)

**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0 年度「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
工作」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作成決議，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提出有效促進公私立義務單位進用及加強身障者之就業協助措施檢討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9 年 11 月（最新統計）全國計有 1 萬 7,654 家義務機關(構)，應進用 6 萬 69 人，實際進用 8 萬 5,571 人，超額進用 42.45%，惟尚約 10%之單位未足額進用，其中逾 8 成為不足進用 1 人，主要原因為身障員工離退職未及遞補。
- 二、為協助公、私立義務單位足額進用，本部持續辦理下列措施：
 - (一)透過全國實體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專案徵才活動及職訓學員訓後媒合等，強化身障者就業媒合。
 - (二)每月公告未足額名單，藉由社會輿論督促其依法改善，並對未足額進用人數列居前位之單位，請地方政府持續追蹤進用情形，並提供輔導改善建議與協助。
 - (三)提供就業促進津貼、職務再設計等獎（補）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及改善工作環境，以達足額進用目標。
 - (四)辦理進用績優單位表揚，激勵未足額進用單位學習效法及善加運用資源，積極進用身障者。
 - (五)協調公立未足額單位之主管機關共同督導，並辦理用人單位研習協助瞭解身障者特質、關懷公職考試錄取人員職場適應情形，使單位持續足額進用做為表率。

- (六)對於長期無法足額進用單位，責請地方政府加強列管，透過安排專業輔導團訪視、召開雇主人資座談會、企業拜訪、加強成功進用經驗分享及服務資源宣導等方式，協助發掘身心障礙者適性工作機會，媒合適合身障人才。
- 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部持續加強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整合虛實通路，運用各項獎補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開設專班式職業訓練及建置無礙 e 網推動數位學習，提升身障者就業競爭力；強化就業資訊宣導，補助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其意願及需求，協助連結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服務資源，協助釐清就業方向、提供職場支持、排除工作障礙，進而參與勞動市場獲得適性就業。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